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电话、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唐人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武汉广聚源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聚源置业”）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合计持有的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% 的股权转让给广聚源置业，交易总价款为 8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湖北宝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1 票。张德冠董事对该议案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根据提供审核材料作出的决策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